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章政发〔2018〕2号

---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交通禁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告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济政发〔2017〕31号）等法律法规，依照章丘区建成区范围，现将加强交通禁区道路交通管理的措施通告如下：

一、禁止重型、中型载货汽车、挂车及其牵引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进入以下区域道路通行：

省道 102 线（不含）以南、世纪东路（不含）以西、国道 309 线世纪东路路口至双山路口（不含）以北、章莱路南外环路口至双山路口（含）以西、南外环（不含）以北、潘王路南外环路口至世纪大道路口（不含）以东、世纪大道潘王路路口至省道 241 线路口（不含）以南、省道 241 线世纪大道路口至省道 102 线以东（不含）围成的环形区域（不含 309 国道）。

二、新型密闭渣土车、运输鲜活食品等保障民生及其它情况确需进入禁行区域道路通行的载货汽车，须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达不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货车（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非新型密闭渣土车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已办理通行证的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停止使用。

四、本通告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违反上述规定进入交通禁行区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规定，处 200 元罚款并记 3 分。

五、本通告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4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